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5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9,0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9,000.00万元(含税)。2022年1-1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能环境关联交易金额为57,989.96万元(含税)。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81,000.00	53,792.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	2,849.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0	1,347.64
合计	-	-	-	89,000.00	57,989.96

(三)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原材料等	53,792.97	70,000.00	2.48	-23.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2,849.35	5,000.00	0.07	-43.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及技术服务	1,347.64	2,500.00	0.04	-46.09	
合计	-	-	57,989.96	77,500.00	-	-25.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终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表中所述"高能环境"指高能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注册资本:106,548.806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841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截至2022年9月30日,高能环境总资产为2,184,518.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1,405.2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19,0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58.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数量为263,452,149股,占其总股本的17.27%,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高能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高能环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且经过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税);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及原材料等产品,金额不超过81,0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原材料等产品,金额不超过81,000.00万元(含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不超过5,000.00万元(含税),拟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税)。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9,000.00万元(含税)。此次预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与关联人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 查意见如下:

东方雨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12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及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9,758,286.71	1,170,408,421.92
负债总额	740,619,389.29	878,274,373.62
净资产	189,138,897.42	292,134,048.30
营业收入	541,702,817.43	858,524,674.45
净利润	80,766,317.09	129,216,708.3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3、担保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5%,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7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8574884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骆兴顺

注册资本:8,987.445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8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

经营范围:微型精密模具及部件、微型冲压件、微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医疗、通讯类电子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电子及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芯片测试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218,284,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0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17,887,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67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10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23%;反对3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8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447%;反对3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建浩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16,780,000股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建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建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7,88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2%;反对3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8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447%;反对3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7,887,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3%;反对3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17,88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2%;反对3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雄、刘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8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的议案》

2022年8月美国颁布和实施了《通胀削减法案》,计划未来10年投入约4300亿美元,用于气候和清洁能源以及医疗保健等领域,这将促进光伏、储能、充电桩等业务的大幅增长。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拟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注册资本500万美元,股权结构: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公司持有该公司86%股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连接器组件、金属结构件、塑料零部件、光伏能源产品零部件等。具体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国际化战略规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连接技术")增加投资,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投资款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及瑞可达连接技术实际需要注入。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瑞可达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瑞可达国际、墨西哥瑞可达(名称暂定,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首期投资额分别为400万美元、300万美元。目前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将新加坡瑞可达公司作为投资平台和国际总部,对新加坡瑞可达投资金额从700万美元调整至1500万美元,并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实施海外工厂的投资,其中新加坡瑞可达对墨西哥瑞可达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调整为600万美元,新加坡瑞可达对美国瑞可达投资总额为9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8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连接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一、增加投资事项概述

(一)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国际化战略规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连接技术")增加投资,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投资款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及瑞可达连接技术实际需要注入。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瑞可达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涉及境外投资,需经外汇登记备案以及当地注册登记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世均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6月7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3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现金全额出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其作为公司布局海外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国际化产业发展布局、搭建国际资本平台的战略规划,从长期看,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向境外子公司投资,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8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RecodealEnergyInc(以下简称"美国瑞可达公司")

●注册资金:500万美元

●风险提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出资设立RecodealEnergyInc,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注: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一、拟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瑞可达国际、墨西哥瑞可达(名称暂定,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目前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将新加坡瑞可达公司作为投资平台和国际总部,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实施海外工厂的投资,计划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对美国瑞可达公司投资总额为900万美元。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涉及境外投资,需经外汇登记备案以及当地注册登记部门审批通过。

公司本次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拟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RecodealEnergyInc

1、首期投资:900万美元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现金全额出资

3、股权结构: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公司持有该公司86%股权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连接器组件、金属结构件、塑料零部件、光伏能源产品零部件等。

注: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也将有助于更好地贴近客户服务,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将采取恰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降低海外公司的经营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9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布局海外的国际化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美国瑞可达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国际化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投资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新加坡瑞可达投资金额从700万美元调整至1500万美元,并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实施海外工厂的投资,其中新加坡瑞可达对墨西哥瑞可达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调整为600万美元,新加坡瑞可达对美国瑞可达投资总额为9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9,728,8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59,256,9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90,471,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832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810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021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梅春晓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300	76.569642	81,700	19.653596	15,700	3.776762
H股	589,513,701	99.837724	958,193	0.1622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89,832,001	99.821355	1,039,893	0.175988	15,700	0.0026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18,300	76.569642	81,700	19.653596	15,700	3.776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雍丽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1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将风电纳入试点行业,并提出优先支持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的项目。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电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滨海海上风电公司持有的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滨海北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滨海海上风电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相关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滨海海上风电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相关工作。

二、相关工作开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省级发改委、国家发改委申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争取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工作。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最终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三、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仍处于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8,349,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9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戴雄彪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正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7,859,902	99.9747	489,500	0.025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万良	1,938,234,004	99.99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989,902	93.4553	489,500	6.5447	0	0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万良	7,364,004	98.45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 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